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7號

原告 施景升

游麗君

0000000000000000

游淑幸

游金智

游永模

游勝欽

游家喜

游家生

游志堅

游志善

游碧娥

游文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偉甄律師

被告 公業游尼

法定代理人 游國賢

游春安

游心語

游志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對於被告甲○○○之派下權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其繼承人，稱之為派下，而派下權乃派下對於公業所有之權利及義務之總稱。又祭祀公業為派下

全體公司共有，派下員之多寡，於其公司共有權利之大小，有不可分之牽連關係，故派下權非僅係身分權，並為財產權之一種。原告主張其為被告甲○○○派下員，為被告所否認，於訴外人游金澤向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時，未將原告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兩造就原告是否為派下員既有爭執而屬不明確，則原告在法律上地位即有不安之狀態，且此項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二)原告先祖11世游維將，字就日，生於康熙60年（西元1721年），卒於嘉慶13年（西元1808年），與李氏晚娘（生於雍正4年即西元1726年，卒於乾隆54年即西元1789年）育有四子，即長子游世尼、次子游娘寬、三子游伍佑及四子游名進（下依序簡稱大房、二房、三房及四房），早於乾隆34年間（西元1769年）自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舉家渡海來台，到台後先暫住於彰化縣燕霧保北勢庄親戚家，再遷至大二崙居住，後於乾隆48年間（西元1783年）向大埔厝庄隆恩佃李家買入田八甲八分乃移至大埔厝庄，自此三代同堂定居、耕作近百年，並設有游氏祠堂「廣原堂」（現址為彰化縣○○市○○里00鄰○○巷0號）。嗣大房14世後代游永丙、游永養、游永慶及游財源等人遷居至南平庄大埔厝百番地（現址坐落在彰化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員林市○○段000○000地號土地），另立廣原堂分祠「原平堂」（址設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此有臺灣省各姓研究學會發行之游氏族譜、二房先祖手寫族譜、廣原堂及其內供奉歷代先祖牌位照片可稽。原告均為游維將之後代子孫，分屬二房、四房第17世、18世、第19世。

(三)甲○○○部分派下員對被告起訴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等4件訴訟（下稱另案），均判決確定派下權存在：①游金校、游傳傑（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4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8號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59號民事裁定）。②游振（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37號判

01 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596號判決、最高
02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63號裁定)。③游炎樹、游樹冬、
03 游志男、游坤瑋、游樹然、游金敏、游皓安、游柏霖、游金
04 富、游子黎、游心蘋、游輝釗、游家豐、游各平、游崇榮、
05 游傳裕、游傳記、游銀森、游宏章、游輝淮、游金培、游傳
06 禮(已歿，上訴後由游輝演、游輝燦承受訴訟)、游勝代、
07 游承樺、游志華、游志見等27人(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22
0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67號判
09 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裁定)。④游木根、
10 游傳集(已歿，由游評舜、游勝壕承受訴訟)(本院109年
11 度訴字第497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
12 254號判決)。另案之當事人與原告同屬11世祖游維將後代
13 子孫，游木根為游維將大房後代。游炎樹、游志男、游坤
14 瑋、游樹然與原告乙○○、午○○、卯○○、壬○○、戊○○
15 ○、辰○○、丑○○、子○○、己○○、庚○○同為二房子
16 孫，游志男、游坤瑋與原告午○○分別為姊弟、堂姊弟關
17 係，游樹然與原告卯○○、壬○○、戊○○、辰○○、丑○○
18 ○、子○○、己○○、庚○○為叔姪關係。游振、游子黎、
19 游心蘋、游金校、游評舜、游勝壕、孫游振為游維將後代之
20 三房子孫。游傳傑、游輝釗、游家豐、游各平、游崇榮、游
21 傳裕、游傳記、游銀森、游宏章、游輝淮、游金培以及游評
22 舜、游勝壕(游傳集繼承人)與原告丁○○同為四房子孫。
23 又游炎樹為曾任管理人之二房17世游為之子孫；游金敏、游
24 金富、游皓安、游柏霖、游金校均為曾任管理人之三房16世
25 游新發之子孫；游輝演、游輝燦、游勝代、游承樺、游志
26 華、游志見、游傳傑為曾任管理人之四房17世游交之子孫。
27 (四)被告名下原有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
28 等4筆土地(111年度重測前為彰化縣○○市○○段00○○00
29 00○○00地號)，其中641、655地號土地已出售。依上開4筆
30 土地登記簿記載，於日治時期昭和12年(西元1937年)，管
31 理人經選任登記為游交、游為、游新發、游分等4人，而於

民國35年亦係由游交代理為甲○○○申報土地，並與游為、游新發、游分同以派下一員身份，保證上開4筆土地為甲○○○所有。又游交為四房第17世、游為為二房第17世、游新發為三房第16世、游分為大房第17世，而除游分之住○○○○○○○○街○○○○○○000○地○○於○○○○○○○○鎮○○○○000號」)外，其餘3人均為「員林郡員林街南平庄大埔厝200番地」(於民國年間改為「員林鎮大埔厝200號」，後改為「員林鎮大埔里三潭巷2號」)。再觀諸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654、655、635地號土地)即111年重測前大埔段34、35、36地號土地之形狀、相對位置以及重測前地號依序為南平段大埔厝小段200、200-2、200-1地號，且依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記載，654地號土地用途為「自用住宅」，且游氏祠堂「廣原堂」亦位在654地號土地上，供奉最早之祖先為第11世祖游就日，另655、635地號土地則為「自耕」等情可知，此處即第11世先祖游就日於大埔厝庄之世居地，且除部分大房、三房自第14世起已遷居外移，其餘後代子孫包含原告之歷代先祖世代居住迄今，並多以務農為業，在此耕作使用土地，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及其歷代先祖除戶謄本可稽。足見甲○○○名下祀產土地，為游維將早於乾隆年間所購置面積共八甲八分田地之其中一部，為家產之一部，非後代子孫之私人財產。準此以觀，甲○○○應為「鬮分字」，乃游維將生前或其子游世尼、游娘寬、游伍佑、游名進設立，自家產抽出一定財產，待其死後，始將之組成為公業財產，始會選任派下之每房各一位即游分、游為、游新發、游交擔任管理人。原告分別為游維將之二房游娘寬、四房游名進之後代子孫，對甲○○○自有派下權。

(五)訴外人游景照為四房第17世，游清溪為大房第17世，皆為甲○○○之派下，其等於68年間曾簽立讓與書。而不論甲○○○為游維將或其四子所設立，大房12世祖游世尼之房份為4分之1，生一子即13世祖游泰程繼承其房份，泰程生六子即1

01 4世祖永丙、永養、永松、坤山、永慶、財源，房份各24分
02 之1，其中三子游永松生二子即水勇、垂強，然水勇無後，
03 故垂強繼承房份24分之1，又垂強生三子即春風、貽月、貽
04 南，房份各72分之1，貽南生二子即清溪、景茂，惟景茂絕
05 嗣，故游清溪房份為72分之1。復觀諸上開讓與書第1條所
06 載：「公業地坐落員林鎮南平段大埔厝小段貳零零地號內甲
07 方之持分約參拾坪…」，該筆土地即654地號土地，總面積
08 於當時登記為7,282平方公尺，約為2,203坪($7,282 \times 0.3025$
09 $\div 2,20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則依游清溪之房份
10 72分之1換算面積約為30坪($2,203 \div 72 \div 30.6$)，核與上開約
11 定之面積相符。再參以游清溪與前述早在日治時期即擔任管
12 理人之大房游分、二房游為、四房游交同為17世後代，對於
13 甲○○○之設立情形、派下以及各房之房份為何，衡情較輩
14 份在後之後世子孫（如當時申報派下全員證明書之大房19世
15 游金澤）更加清楚明瞭，應認上開讓與書所載內容，堪信符
16 實。由此益證，甲○○○為游維將或其子游世尼、游娘寬、
17 游伍佑、游名進自家產抽出一部分所設立者，正因二房至四
18 房同為甲○○○之派下，始會選任二房游為、三房游新發、
19 四房游分共同擔任管理人。是原告對甲○○○有派下權，為
20 此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對於被告甲
21 ○○○之派下權存在。

22 二、被告方面：

23 (一)被告法定代理人辛○○陳述：請依法判決。對於原告主張原
24 告是11世祖游維將子孫，及原告起訴狀所附證物，均沒有意
25 見。祭祀公業97年以前繼承的男性子孫可以列入派下，97年
26 以後繼承的女性子孫也可以列入派下，法律上意見請法院認
27 定等語。

28 (二)被告法定代理人寅○○、癸○○、丙○○未到場，惟具狀表
29 示：本件委由辛○○到場陳述，意見依辛○○開庭所述等
30 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3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稽諸臺灣地區之祭祀公業有於前
04 清設立者，有於日據時期設立者，年代咸互久遠，人物全
05 非，親族戶籍資料每難查考，當事人爭訟時倘又缺乏原始規
06 約及其他確切書據足資憑信，輒致祭祀公業之設立方式乃至
07 設立人及其派下究何未明，於派下身分之舉證當屬不易，致
08 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如嚴守該條本文
09 所定之原則，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故上揭法條前段所定
10 一般舉證之原則，非全可適用於祭祀公業之訴訟中。於此情
11 形，當事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主張以
12 「證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苟當事人之一造
13 依該方式提出相關之證據，本於經驗法則，可推知其與事實
14 相符者，亦應認其已有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
15 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以證明之。故法院於個案自應斟酌同
16 法條但書之規定予以調整修正，並審酌兩造所各自提出之人
17 證、物證等資料，綜合全辯論意旨而為認定（最高法院97年
18 度台上字第313號、99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判決參照）。

19 (二)次按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
20 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
21 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暨同條第2項規定：「派下
22 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
23 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
24 下員。」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7條
25 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以
26 現存親等近者為先），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設立
27 人直系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並自請
28 求之日起，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
29 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憲法法庭112
30 年1月13日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主文）。

31 (三)原告主張其為先祖11世游維將之後代子孫，游維將有四子游

01 世尼（大房）、游娘寬（二房）、游伍佑（三房）、游名進
02 （四房），原告乙○○、午○○、卯○○、壬○○、戊○○
03 ○、辰○○、丑○○、子○○、己○○、庚○○、巳○○為
04 二房後代，原告丁○○為四房後代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游維
05 將後代子孫列表，及原告乙○○及其祖先之戶籍謄本、除戶
06 謄本（原證5-1，卷第139-145頁）；原告午○○及其祖先之
07 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原證5-2，卷第147-155頁）；原告卯
08 ○○、壬○○、戊○○、辰○○、丑○○、子○○、己○○
09 ○、庚○○及其祖先之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原證5-3，卷
10 第157-183頁）；原告巳○○及其祖先之戶籍謄本、除戶謄
11 本（原證5-4，卷第185-191頁）；原告丁○○及其祖先之戶
12 籍謄本、除戶謄本（原證5-5，卷第193-201頁）、臺灣省各
13 姓研究學會發行之游氏族譜、二房先祖手寫族譜等為證。被
14 告對於原告為游維將之後代子孫及原告所提戶籍資料並不爭
15 執。再參酌原告所提另案判決及本院調取之另案卷宗，被告
16 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67號事件、111
17 年度上字第254號事件，對於游維將育有（第12世）游世尼
18 （大房）、游娘寬（二房）、游伍佑（三房）、游名進（四
19 房）等四子亦不爭執。故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應為可採。

20 (四)原告主張甲○○○係由游維將或游維將之四子游世尼、游娘
21 寬、游伍佑、游名進所設立，故原告有派下權，被告則請求
22 依法判決。經查：

23 1. 原告所提大房游世尼後代子孫列表（附表1，卷第53-56
24 頁），其中游木根已經另案判決確定為甲○○○派下員；二
25 房游娘寬後代子孫列表（附表2，卷第53-59頁），其中游炎
26 樹、游樹冬、游樹然、游志男、游坤瑋已經另案判決確定為
27 甲○○○派下員；三房游伍佑後代子孫列表（附表3，卷第6
28 1頁），其中游振、游金敏、游金校、游金富、游皓安、游
29 柏霖、游心蘋、游子黎已經另案判決確定為甲○○○派下
30 員；四房游名進後代子孫列表（附表4，卷第63-65頁），其
31 中游傳裕、游傳記、游輝釗、游家豐、游評舜、游勝壕、游

各平、游崇榮、游銀森、游輝淮、游宏章、游金培、游傳禮、游傳傑、游勝代、游承樺、游志華、游志見已經另案判決確定為甲○○○派下員。

2. 按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資格，習慣上尚無何項限制，有派下之公業，通常以選任派下擔任管理人為原則，但選任派下以外之人為管理人亦屬有效。故祭祀公業之管理人既通常選任派下員擔任為原則，此係常態事實，以非派下員擔任為例外，此係變態事實；依舉證責任轉換之原則，就此例外（即選任非派下員擔任管理人）之變態事實，應由主張者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名下原有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等4筆土地（111年度重測前為彰化縣○○市○○段00○○00○○00地號），其中641、655地號土地已出售，依土地登記簿記載，於日治時期昭和12年（西元1937年），管理人經選任登記為游交、游為、游新發、游分等4人，而於民國35年亦係由游交代理為甲○○○申報土地，並與游為、游新發、游分同以派下一員身份，保證上開4筆土地為甲○○○所有，其中游交為四房第17世、游為為二房第17世、游新發為三房第16世、游分為大房第17世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後代子孫列表、及不動產清冊、土地登記謄本、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等為證（卷第53-67、203-26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游維將之四個兒子後代均曾為甲○○○之管理人，原告主張甲○○○係由游維將或游維將之四子游世尼、游娘寬、游伍佑、游名進所設立，應非無據。前述另案事件，亦認定甲○○○係由游維將或其四子（即大房至四房）設立。

3. 甲○○○既係由游維將或其四子（即大房至四房）設立，且各房之後代子孫均有經另案判決確定派下權存在者，則原告為游維將之二房、四房後代子孫，其等為甲○○○之派下員，應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為甲○○○之派下員為可採。從而，

01 原告請求確認對被告之派下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與判決結果
03 無影響，無庸論述，併此敘明。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書記官 卓俊杰